

**山东省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顾官屯镇人民政府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深化理论武装，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强化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村级党组织和所辖“两企三新”、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3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激励等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建好用好乡镇党委党校及“灯塔-党建在线”信息平台
4	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培养、管理工作，优化力量配备，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5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干部选拔、培养、使用、监督、管理等工作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打造人才工作平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7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引导发挥作用
8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负责辖区内各级党代表的联络、服务和管理工作
9	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规党纪学习及宣传，加强警示教育、廉政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落实容错纠错机制，按照权限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并做好受理举报、问题线索处置工作
11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2	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海外侨胞等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沟通联络并开展服务活动
13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抓好换届选举、议事协商等工作
14	负责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党员干部积极筹划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5	负责做好人大代表联系工作，组织开展调研、视察等活动，办理东昌府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代表补选等工作，收集、办理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
16	负责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做好辖区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调研考察、提案收集上报工作
17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困难职工帮扶、职工权益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18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及团员教育管理，组织开展青年学习和志愿服务等活动，做好青年服务保障工作
19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建好用好妇女儿童阵地，开展妇女儿童系列活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0	编制辖区经济发展规划，优化调整产业布局 and 结构，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1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科金”沟通，落实惠企政策宣传，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2	摸排闲置土地、老工业园、村级厂房，完善信息台账，盘活闲置资源，促进开发利用
23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分析及数据审核工作
24	负责辖区内企业梯次培育，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25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负责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组织实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26	做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民生服务（9项）	
27	负责老年人关爱服务、养老服务、老年教育，做好高龄老人津贴管理权益保障工作，做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摸排、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28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好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信息采集、动态管理、关爱帮扶、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9	建好用好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31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开展便民服务业务培训，规范村、社区政务服务工作室建设
32	落实好“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在权限范围内做好服务事项咨询、初审、办理及帮办代办工作
33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34	支持保障全民健身工作，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35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36	推动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37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8	推进辖区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承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39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公开接访，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留言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处理回复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完善“一支队伍管执法”，统筹辖区内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提高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41	依法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42	支持党支部领办创办合作社，宣传有关政策，为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推动壮大村集体经济
43	实施好“双百工程”“万村共富”等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带动村集体增收、村民致富
44	指导落实村（社区）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及“四议两公开”监督管理
45	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对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推进村级财务规范化建设
46	规范开展土地流转工作，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经营合同备案管理工作
4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做好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帮扶工作，开展衔接资金项目收益监管及分配工作
48	负责做好辖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49	落实“田长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粮食安全意识，牢牢守住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底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农业生产服务指导，做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保障农业生产
51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推动蔬菜大棚改造提升、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培育发展农产品加工企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52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等情况定期开展现场核查
53	以位山黄河公园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为依托，整合黄河故道自然风光和革命老区文化资源，全力建设“顾乡平野”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做好乡村文旅目的地推介，打造乡村旅游新名片
54	统筹做好位山黄河湿地公园安全生产、环境维护、秩序管理、生态保护等管理工作
55	做好“顾乡有礼”电商推广管理工作，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拓宽本地农产品销售渠道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56	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公民道德建设等工作，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57	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弘扬文明新风、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和孝老爱亲等道德精神，指导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实施，倡导文明新风
七、社会管理（1项）	
58	负责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工作，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八、社会保障（4项）	
59	负责辖区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做好参保人员的信息维护（登记、查询、变更、注销、补缴等）工作
60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企业用工信息摸排及发布工作
61	开展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低保边缘家庭等低收入群体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做好动态管理和复核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62	负责残疾人组织建设和服务保障，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困难残疾人水电气暖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申请及上报、辅具适配申请等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63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64	做好卫片图斑现场核查，落实农户私搭乱建的整治工作
65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宣传教育等工作
十、生态环保（1项）	
66	落实河长制，定期开展巡查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7	指导辖区小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68	负责做好限额（投资额30万以下，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乡村建设工程）以下建设工程监管工作
69	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70	负责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开展辖区卫生整治，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做好影响城镇容貌行为的巡查及制止工作
71	做好池区粮申请工作，严格按既定标准与定价进行分配
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	
72	负责文化事业发展，推动文化大院等文化阵地和文艺人员队伍建设，发掘红色旅游资源，做好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73	开展全民阅读、文艺演出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十三、卫生健康（2项）	
74	做好普及科学卫生健康知识、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75	做好辖区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服务，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帮扶、特别扶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76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做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救援物资储备、应急值守和处置工作
十五、人民武装（2项）	
77	负责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负责辖区内民兵组织建设
78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征兵初审、民兵整组、阵地建设、装备维护等工作
十六、综合政务（11项）	
79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等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障和职称（职级）申报等组织人事管理工作
80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重要事项的督促落实以及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
81	做好公文流转、机关文秘、调查研究、信息报送、公章管理、会务管理等工作
82	落实上级改革部署，谋划推进本地重点领域改革
83	做好机关公共机构节能、办公用房、值班值守、公务接待、公车管理、考勤工作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负责政府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
85	负责财政预决算、政府债务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等工作
86	做好各项审计检查工作，据实提供相关财务信息，做好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工作
87	规范档案管理，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
88	推进乡镇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做好党务公开、政务公开等工作
89	负责“12345”市民热线等群众反映问题接收、办理、反馈及分析运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人民建议征集	区社会事业部	1.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 2.建立征求、收集、筛选、反馈、承办、留存等全流程的征集办理闭环体系，主动征集人民建议； 3.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 4.梳理总结事关民生、长治久安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的高质量建议，为区党工委、管委会提供决策参考。	收集、筛选本辖区人民建议，梳理总结高质量建议并报送至区社会事业部。
二、经济发展（7项）				
2	商会建设管理	区党群工作部	1.负责规范商会队伍管理，完善商会会员信息资料等基础性台账； 2.推动会员发展及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3.做好商会的联系、指导和服务工作。	1.协助开展辖区内商会所属企业的信息收集、问卷调查、意见反馈等工作； 2.组织辖区内商会所属企业参与扶贫、救灾、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进行跟踪记录和宣传报道，扩大公益活动影响力； 3.指导辖区内商会做好党建工作。
3	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	区经济发展部 区科技创新部	1.区经济发展部负责研究提出全区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对镇（街道）提报的省、市、区三类重点技改项目进行逐级上报，对符合省、市设备奖补的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并反馈镇（街道）入选名单；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争创工业设计中心、智能工厂等平台及荣誉； 2.区科技创新部负责全区科技政策宣传和科技统计	1.做好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等政策宣传； 2.摸排企业科技创新、技术、人才情况及需求； 3.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合同立项、登记；动员企业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及研发费用合理归集； 4.帮助企业申报各类科创平台、资质称号、奖补资金； 5.上报省、市、区三级重点技改、科技项目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管理与服务工作；根据镇（街道）摸排上报的线索，做好科技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工作；引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和科研机构布局，组织实施建设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工作，组织实施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选派具有良好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的科技特派员。</p>	
4	淘汰落后产能，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p>区经济发展部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区发展保障部</p>	<p>1.区经济发展部牵头负责加强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处置能耗不达标企业，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 2.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根据相关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对企业环境信用进行评价； 3.区发展保障部负责依法处理质量违法行为，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治；负责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能的处理； 4.区经济发展部、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区发展保障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淘汰相关工艺技术和装备、产品。</p>	<p>1.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淘汰落后产能、节能降碳的政策宣传； 2.做好新能源项目摸排、报送； 3.摸排上报落后产能情况； 4.对辖区内企业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摸排和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经济发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督，指导企业维护信用信息，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优秀诚信典型选树、信用政策宣讲工作； 通知相关企业维护信用信息。
6	推动优质项目落地实施	区经济发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重点项目谋划及申报，推动项目落地； 指导镇（街道）进行以工代赈、特色小镇、地方政府专项债等项目申报工作； 负责调度帮包部门协助企业推进项目落地各项手续办理及落地后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镇以工代赈、特色小镇、地方政府专项债、“十五五”规划等项目申报及资料整理等工作； 协助企业办理项目落地所需的各项手续，协助企业进地、协调已落地项目与周边未征收土地有关事宜、提供全程跟踪服务。
7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区经济发展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区发展保障部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经济发展部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将电力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预留变电站站址和电力线路通道，协调做好保护区内林木砍伐审批； 区发展保障部负责开展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废旧电力设施回收的经营者进行依法查处；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打击防范盗窃电能、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行为； 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发现、上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处理所辖区域电力工程民事协调工作； 对出现的电力设施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部 区经济发展部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区发展保障部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区建设管理部	1.区商务和投资促进部贯彻落实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区域行业规划，掌握行业运行状况，规范行业经营秩序及企业经营行为，保障商贸流通企业规范、安全运行； 2.区经济发展部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3.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4.区发展保障部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对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5.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6.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对违反规划的违法建设进行性质认定； 7.区建设管理部根据法律法规，对认定的违反规划、建设管理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工作的行业调查摸底工作。
三、民生服务（8项）				
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区社会事业部	1.市民政局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救助站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 2.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核实、调查工作，同时按职责分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街面巡察工作； 3.区社会事业部负责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配合核实流浪乞讨人员情况； 3.帮助户口所在地、住所地为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安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残疾人服务保障和帮扶救助	区社会事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残疾人扶持政策宣传工作； 核发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牵头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等各类助残活动； 负责残疾人康复、残疾预防、托养服务、培训、就业、助学、文化体育、辅助器具适配、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日常工作； 负责残疾人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残疾人权益保障中的信访矛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残疾人摸底调查、统计上报； 做好残疾人证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发放； 受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申请；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做好残疾人信访矛盾处理。
11	慈善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对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管理； 组织、指导社会慈善捐助工作； 管理拨付社区慈善基金、节日慰问资金等相关慈善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辖区居民、村（社区）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慈善捐赠、志愿服务； 组织开展“慈心一日捐”等活动； 配合做好辖区内网络募捐活动的宣传动员； 协助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等慈善活动。
12	殡葬服务、管理	区社会事业部 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社会事业部负责落实殡葬改革政策，规范殡葬服务，推动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和公益性公墓管理；对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行为，责令整改，对在辖区内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制止； 区行政审批服务部负责公益性墓地的设立、变更、注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 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受理、审核、上报工作； 指导村委会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及历史埋葬点。
13	清洁取暖后期维护工作	区经济发展部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经济发展部牵头做好清洁煤保障工作；在未稳定实现清洁取暖的区域，组织摸清辖区群众清洁煤炭需求，采暖季期间做好清洁煤炭保供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镇（街道）移交的煤炭经营业户储煤场所未按规定建设防风抑尘、车辆清洗、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以及装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做好现场的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后散煤复烧制止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储存、加工和运输作业时未采取必要洒水、喷淋、冲洗、覆盖、封闭运（传）输等措施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及时将已稳定实现清洁取暖的区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对社会予以公布；利用空气质量监测站，定期通报各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建立二氧化硫监测预警机制。	
14	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区社会事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 2.负责辖区内室外公共健身器材的管理维护工作（器材巡检、器材维修、器材更新）； 3.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公共室外健身器材安装地点进行选址，应与城市、小区、公园等总体规划相配套，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负责监督健身器材安装后的验收等工作； 4.负责建立和完善室外健身器材安装备案制，督促各镇（街道）建立辖区内已安装器材的电子档案，并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计辖区各新村、社区健身器材等设施的需求并上报； 2.对辖区内的健身器材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对辖区损坏的健身器材进行统计并上报。
15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区社会事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业务； 2.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 3.负责全区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抽查工作计划； 4.负责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人员身份认定工作；负责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 5.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及追缴； 6.将符合条件的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纳入城乡医疗补助范围；组织全区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年度短期轮流休养及医疗巡诊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烈士评定资料汇总申报、烈士烈属信息完善、烈属走访慰问、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工作； 2.做好辖区内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身份认定工作，受理申请、初审及上报材料； 3.做好优抚对象的门诊费、住院费、新农合参保费、优抚金、伤残军人和三属丧葬补助核算、受理申请、材料初审及上报； 4.做好优抚对象体检和轮流休养的受理申请、材料初审及上报； 5.做好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和收回工作的受理申请、材料初审及上报； 6.做好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因病大额支出、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做好重要节点走访慰问工作； 8.发放一次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9.负责三属丧葬补贴的材料审核及发放、优待证的材料审核及办理、残疾退役军人康复等工作； 10.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11.负责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的开发提出需求意见，进行退役士兵资格审查等工作； 12.创业贷款资金、困难帮扶资金受理、审核、发放，推动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工作； 13.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14.负责烈士申报材料上报； 15.负责全区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工作。	活困难一次性帮扶、突发意外一次性应急救助和一次性困难慰问的受理申请、材料初审及上报； 7.做好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的日常管理； 8.做好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
1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1.负责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工作，指导镇（街道）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受理、初审、备案凭证打印工作； 2.负责做好网络端口开放的沟通协调和技术支持，提供业务账号和密码供镇（街道）使用； 3.通过检查、抽查等方式加强对镇（街道）实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受理、初审、备案凭证打印工作的监管，做好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人员业务培训。	做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受理、初审、备案凭证打印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区社会事业部 区建设管理部 市交通运输局 区党群工作部 区发展保障部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牵头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牵头制定重点时段禁燃禁放管控方案，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区社会事业部负责指导镇（街道）制定、修订村规民约；负责督促禁放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在校园内开展禁放宣传教育活动；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机构、殡葬服务单位向办理婚丧事宜的市民宣传禁放规定、发放告知书，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3.区建设管理部负责建筑施工单位的禁放宣传，开展检查、巡查，确保不发生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配合城区过街天桥、广场、公园、绿地、主要十字路口宣传屏和街道两侧门店的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放标语口号；对街巷占道经营烟花爆竹的流动摊点做好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取缔； 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利用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开展禁放宣传； 5.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在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禁放宣传； 6.区发展保障部负责对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源头管控，依法查处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对违规经营的销售点依法进行处理；依照职责分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 7.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监测城区环境状况，及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积极宣传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辖区派出所；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上级禁毒部门下发的日常毒品原植物的处置工作； 2.建立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信息档案，全面掌握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 3.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4.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毒品原植物的禁种宣传； 2.摸排易制毒场所并及时上报； 3.发现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9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信息档案，全面掌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 2.建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各类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包括吸毒人员的接收登记、回访、宣传教育等事宜； 2.对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信息，鼓励和扶持其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帮助其回归社会。
20	见义勇为工作	区社会事业部 区党群工作部 区建设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社会事业部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奖励和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强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知识，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2.区社会事业部、区党群工作部、区建设管理部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子女在基本生活、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 2.发掘、收集辖区内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并向上级举荐； 3.配合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
21	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征集、立法草案征求意见	市司法局市属开发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辖区内立法意见建议收集、整理、反馈； 2.开展宣传活动，做好解释引导。 	配合做好辖区内意见征集征求的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人民陪审员制度宣传、候选人资格审查等工作	市司法局市属开发区分局	1.负责指导本辖区内法律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2.做好人民陪审员信息采集，建立候选人数据库，开展资格审查。	1.协助做好辖区内人民陪审员制度宣传； 2.配合做好候选人资格审查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3项）				
23	农业保险实施	区财政管理部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1.区财政管理部负责牵头推进农业保险工作，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筹集； 2.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负责提供农业保险预算需求，审核确认投保数据；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保。	1.做好农业保险相关政策的宣传、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2.梳理、确认汇总上报农业保险参保名单； 3.协助做好受灾情况统计上报工作。
24	农业支持政策类补贴发放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区财政管理部	1.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负责对镇（街道）政府提报的棉花种植面积信息进行复核、统计、上报；负责农业机械支持和补贴相关工作；做好小麦、大豆、棉花、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申报后的汇总、复审工作；负责粮油单产提升的复审工作； 2.区财政管理部负责统筹补贴资金，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1.做好小麦、大豆、棉花、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的填报、初审、汇总、申报工作； 2.负责指导小麦、玉米种植大户完善单产提升补贴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3.上报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种植面积。
25	农产品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区发展保障部	1.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	1.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巡查等工作； 2.为农户提供农产品快速检测； 3.做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推广使用工作； 4.对发现或群众举报的无证销售、假冒伪劣等问题及时上报； 5.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对镇（街道）上报的违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反馈； 2.区发展保障部负责食用农产品、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6	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1.对申请入库项目进行论证审批； 2.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同时进行区级公示公告等； 3.监督项目实施，进行项目验收。	1.申报入库项目，根据项目评审意见调整项目方案； 2.实施项目，保证项目建设质量，配合区级验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材料整理归档； 3.完成相关统计表的填报。
27	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1.制定农村人才政策； 2.挖掘培育本辖区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3.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	1.配合区级部门做好高素质农民和实用人才挖掘培养、上报； 2.组织高素质农民、乡村振兴“头雁”等各类农村实用人才参加各级培训、选树评优工作。
28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1.指导全区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参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2.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管理工作。	1.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的上报； 3.协助做好实施过程中土地的迁占和矛盾调解； 4.指导各村做好高标准农田管护，做好确权移交项目的后期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农田水利及水工程管理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1.市水利局负责指导辖区内大中型灌排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河道、沟渠水工程的巡查、维护、修理、养护；指导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 2.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监督和指导农田灌溉排水。	1.开展堤防、水闸数据统计、系统录入更新等管理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内农田机井核查、上报工作； 3.配合做好农田灌溉水量上报、调度工作； 4.发现有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0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1.组织开展促进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扶持、指导、服务、规范等工作； 2.对镇（街道）推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队伍进行聘用； 3.对重点监测社进行指导服务。	1.宣传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 2.配合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服务； 3.摸排新型经营主体运营状况； 4.协助新型经营主体向上级申报项目。
31	农机推广、服务、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1.负责辖区内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培育和发展全区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组织，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2.开展辖区内农机维修、补贴等农机推广工作； 3.指导辖区内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	1.协助上级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 2.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调解处理；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2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组织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招标实施，对上报举报问题及时组织防治；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1.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工作； 2.发现有关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1.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或接报的死亡畜禽开展收集、处理；做好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收集、处理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陆生野生动物。	1.做好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的宣传； 2.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免疫工作，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做好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及时上报； 4.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宣传，配合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5.收集、处理并溯源在辖区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
34	河道岸线管护工作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1.市水利局负责省水利厅和市级审批部门审批的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加强辖区内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及监督检查，对危及河道安全等行为进行查处；指导做好上级和市本级反馈的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核实整改，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推进辖区内幸福河湖建设工作；根据县级以上综合规划、专项规划对辖区内河道、河口、河岸滩地治理、开发； 2.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部负责涉河项目建设项目的审批。	1.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开垦荒坡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协助上级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5	做好“顾乡平野”齐鲁样板的规划设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推动特色农文旅融合发展，聘请第三方设计公司“顾乡平野”齐鲁样板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和设计图，出具相关图纸。	配合第三方设计公司到片区现场进行勘察、摸排、准备相关素材及材料。
六、社会管理（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地名、行政区划管理工作	区社会事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落实行政地名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承担镇（街道）行政区划及街路巷的设立、命名、变更等指导、初审、报批工作，负责行政村的设立、裁并、命名、更名、迁移的初审、报批工作； 2.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范地名标志的設置和管理； 3.负责审定本区行政区划、边界和标准地名图书资料； 4.开展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宣传； 5.负责辖区的地名文化保护、地名命名、更名审核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新（改）建街路名称的申报工作； 2.上报村（社区）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
七、安全稳定（1项）				
37	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区社会事业部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区建设管理部 区发展保障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交警大队 区党群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社会事业部牵头，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区发展保障部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学校安全管理，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区社会事业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强化校园消防安全治理； 3.区社会事业部、区发展保障部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学校食品安全整治； 4.区社会事业部牵头，区交警大队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校车安全整治； 5.区交警大队牵头，区社会事业部等单位配合规范门前道路交通设施； 6.区社会事业部牵头，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区交警大队等单位配合加强步行入学通道建设； 7.区建设管理部按职责负责城区学校周边违规占道经营、违规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工作；</p> <p>8.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牵头，区交警大队、区社会事业部配合加强学校周边巡护；</p> <p>9.区交警大队牵头，区社会事业部、区建设管理部等单位配合优化周边道路交通组织；</p> <p>10.区社会事业部牵头、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配合，各级各类学校具体落实强化重点时段守护；</p> <p>11.区交警大队、区社会事业部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校车所属单位主体责任；</p> <p>12.区交警大队牵头，区社会事业部等单位配合严格校车驾驶人配备条件；</p> <p>13.区社会事业部、区交警大队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校车随车照管人员；</p> <p>14.区交警大队等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保障车辆安全性能；</p> <p>15.区交警大队、区建设管理部等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规范设置站点线路；</p> <p>16.区社会事业部牵头，各级各类学校具体落实完善报告机制，学校发现校园周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有关单位报告；</p> <p>17.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区社会事业部、区发展保障部、区建设管理部、区党群工作部等单位建立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全面负责校园及周边安全，定期整治校园及周边环境；</p> <p>18.区社会事业部、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关注重点人员；</p> <p>19.区建设管理部、区党群工作部、区发展保障部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监督治理；</p> <p>20.区发展保障部、区社会事业部、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等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协同预警；</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区发展保障部负责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日常监管，禁止无证无照食品经营。	
八、社会保障（4项）				
38	创业就业服务	区党群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劳动者个人档案的管理工作； 2.开展劳动者失业就业登记业务指导、信息收集工作； 3.指导镇基层人社平台开展失业、就业经办服务； 4.负责落实符合条件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申领工作； 5.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援助； 6.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就业服务； 7.组织辖区春秋两季招聘会等大型招聘活动； 8.负责个体工商户小额贴息贷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居民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领进行材料收集； 2.收集上报辖区内的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材料； 3.收集上报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小额贴息贷款申请材料； 4.做好就业失业登记。
39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区党群工作部	负责审核镇（街道）上报信息，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村（居）委上报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示上报； 2.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金的发放和待遇终止材料的初审； 3.初审参加职工保险且已领取待遇的被征地农民的退保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医保业务办理工作	区党群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待遇认定及手工报销材料受理； 负责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外住院就医人员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外住院就医手工报销材料收集、上报； 负责辖区内70岁以上居民信息统计工作； 做好医保业务咨询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4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区党群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居民养老保险的登记、参保信息变更、基金申请和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注销登记、跨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省内个人账户归集、待遇享受资格认证、核查内控管理、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年度计息、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 负责本地区省级补助资金结算申报工作，编制、上报本级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与税务部门共同做好保险费征缴衔接和业务对账；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扩面征缴、待遇终止、退保工作；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养老资格认证和死亡人员减员工作； 做好居民养老保险补缴代缴；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企业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征收管理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城乡居民、企业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征收管理服务宣传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咨询解释工作； 指导帮助参保群众网端办理业务。
九、自然资源（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区财政管理部	1.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负责对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协调处理，对镇（街道）上报的难以处置的问题进行调解处理；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指导、监督除农村宅基地外的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协调处理工作，对镇（街道）上报的难以处置的问题进行调解处理； 3.区财政管理部负责为土地、林地权属争议的调查、勘测、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等程序提供必要的财政资金支持，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1.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土地使用权的争议； 2.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调解； 3.对难以处置的问题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43	古树名木、珍稀林木保护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区建设管理部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区党群工作部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对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进行统一指导和监督，并负责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 2.区建设管理部负责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 3.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区党群工作部、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44	野生动物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区发展保障部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负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负责辖区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售卖水生野生动物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区发展保障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出售、购买野生动物及制品行为；	1.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工作； 2.发现辖区内存在非法捕捞和售卖野生动物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依法打击处理涉野生保护动物犯罪行为。	
45	对自然资源卫片、图斑及日常巡查发现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处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p>1.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依法进行查处整改；</p> <p>2.负责对镇（街道）土地利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排排查，发现或接到镇（街道）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进行查处整改；</p> <p>3.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排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审查认定，根据需要可申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确认违法的依法进行查处整改。</p>	<p>1.做好日常巡查，并协助上级部门执法；</p> <p>2.对卫片、图斑以外的土地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要求将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送，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做好立案查处工作，协调违法违规行为配合调查、取证、履行处罚决定等；</p> <p>3.对辖区内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及时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协助做好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和整改工作。</p>
46	年度国土调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p>1.负责国土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p> <p>2.制定全区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和技术细则，收集相关资料，建立信息库，组织对调查结果进行自检，汇总调查成果并上报市级部门。</p>	<p>1.配合做好实地勘察工作；</p> <p>2.提供必要的调查资料和信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非法取土监管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市水利局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取土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及时处理镇（街道）提报的线索，并反馈结果； 2.市水利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取土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工作，负责建立协同配合机制，会同多个部门负责河道取土监管执法等工作，统一审查河道取土规划和计划。	1.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土线索并上报； 2.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48	森林草地防灭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1.负责全区森林草地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森林草地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2.根据森林草地火险区划等级和工作需要，编制辖区内的森林草地防火规划。	1.制定森林草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十、生态环保（11项）				
49	水土保持	市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1.市水利局负责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负责对高新区辖区内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有关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对日常巡查、“12345”市民热线交办、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有关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并依法处置； 2.区行政审批服务部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手续。	1.开展水土保持的宣传；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节约用水	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工作； 对辖区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工作进行检查； 负责辖区内农村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指导农村重大水利科研、技术推广、创新服务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节约用水的宣传工作，协助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做好脱贫群众饮水安全摸排；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做好涉及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进场施工关系协调； 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51	农药、化肥、农膜废弃物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指导农药、化肥、农用膜推广及科学合理使用；负责对农药、化肥、农膜废弃物等农业面源的处置；负责督导农药经营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义务；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本辖区内农药、化肥、农膜废弃物等农业面源污染的政策宣传； 实施瓜秧秸秆回收利用； 协助排查农业面源污染情况并上报。
52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区建设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建立常态化水体监测体系，定期实施水质检测并主导处置超标及污染问题；负责企业排污执法检查，依法惩处违规行为；制定并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强化污水管网的运维管理，统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并严格监督设施运行效果及排放达标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负责开展村镇河道周边农业生产废弃物、畜禽养殖粪污等的清理工作； 区建设管理部负责牵头做好建成城市规划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发现黑臭水体由环保部门指导各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治理，定期收集汇总黑臭水体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掌握水体现状，完成对上对下信息报送和沟通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做好农村污水设施运行情况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护； 对辖区内的疑似“黑臭水体”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开展水污染日常巡查，发现疑似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区建设管理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p>1.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2.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负责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管理耕地环境质量，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调查；</p> <p>3.区建设管理部按职责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污泥转运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土壤；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p>	<p>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p> <p>2.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有关问题及时上报；</p> <p>3.配合做好辖区内土壤生态保护、农业投入品及其废弃物的监督管理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54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区建设管理部 区交警大队 区经济发展部	<p>1.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推动行业整治与减排目标落实，核查并查处违法行为；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监管企业减排执行；统筹开展散煤治理、禁燃禁烧等专项行动，明确部门职责并实时分析空气质量；强化工业排放监管，重点推进VOCs治理及清洁原料替代，制定VOCs治理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协同淘汰高排放车辆；</p> <p>2.区建设管理部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和综合治理；负责市政工程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p>	<p>1.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的宣传、巡查、上报等日常工作，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进行安全宣传教育；</p> <p>2.摸排辖区内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砂石堆场、工业企业厂区、露天停车场、道路施工等易产生扬尘的场所，督促落实扬尘治理措施；</p> <p>3.对轻微问题（如部分裸土未覆盖、洒水不及时）当场责令整改；</p> <p>4.对严重污染问题、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工地或企业，上报上级部门；</p> <p>5.配合做好日常企业、工地扬尘源管控，督促企业、</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农村公路及国省道路域环境整治； 3.区交警大队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4.区经济发展部按照上级部门通知要求督促辖区错峰生产企业开展相关工作；负责优化能源结构工作。	工地开展洗城行动； 6.配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做好涉气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通知的下发，巡查企业是否落实到位； 7.按照减排企业清单，下达通知，明确减排措施，巡查落实情况；排查非法油罐、流动加油车等问题，配合开展整治行动； 8.排查辖区“散乱污”企业，发现后及时上报，配合依法予以取缔，达到两断三清标准，并纳入网格化管理，定期开展“回头看”，防止已关停企业死灰复燃。
55	秸秆禁烧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区建设管理部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区建设管理部、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区分不同情形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1.实施秸秆禁烧和禁止露天焚烧的政策宣传、教育、动员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排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扑灭，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56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区发展保障部 区建设管理部	1.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对企业生产加工等产生噪声超标的行为进行认定，并予以查处； 2.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违规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擅自使用高音喇叭或者产生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3.区发展保障部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中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引起的噪声污染予以查处； 4.区建设管理部按职责负责对城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企业、工厂、作坊、建筑工地等开展噪声污染排查； 3.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问题，协助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噪声监测； 4.对超标排放噪声的企业，督促其采取降噪措施（如隔音墙、减震设备、调整作业时间等），对拒不整改的企业，上报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理； 5.加强夜间巡查，防止企业违规生产或施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畜禽粪污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1.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从事规模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2.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负责明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数量，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1.做好规模化养殖场、专业养殖户、散户的排污设施巡查； 2.指导规模化养殖场建立粪污利用台账，签订粪污消纳协议，掌握粪污的数量、去向； 3.配合做好异味检测； 4.指导养殖户排污设施配套建设，对于排污设施损毁的责令其整改； 5.发现畜禽粪污污染情况督促养殖户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5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区建设管理部 区发展保障部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区社会事业部	1.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指导相关企业、单位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牵头调处涉及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2.区建设管理部按职责指导、督导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按职责负责建成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 3.区建设管理部负责监督指导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装修垃圾收运、农村建筑垃圾治理工作； 4.区发展保障部负责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5.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负责指导农业	1.对辖区内企业、养殖场、建筑工地、拆迁区域等开展巡查，重点排查违规处置、非法倾倒等违法行为； 2.对产生工业固废的企业，督促其落实申报登记制度，确保贮存、运输、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3.发现非法倾倒固废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分局，责令恢复原状，并协助提供依法处置证据； 4.加强村居建筑垃圾隐患排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6.区社会事业部负责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监管，严格规范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流程，防治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负责组织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做好校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5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 2.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制定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3.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信息报告； 4.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现场调查、分析认定，明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等级的建议和应急处置方案； 5.组织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对污染区域进行监测、化验、消毒，监督责任单位落实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地消除危害； 6.查明污染原因，依法进行处罚或提出处理意见。	1.发现辖区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及时上报； 2.在辖区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协助做好人员、交通工具、应急物资设备调度供应，安置受影响人群。
十一、城乡建设（6项）				
60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区建设管理部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区发展保障部 区社会事业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和投资促	1.区建设管理部负责燃气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牵头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对镇（街道）反馈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专项检查和业务培训，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依法对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做好定期入户安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协调村（社区）委员会、物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排查； 3.对发现的燃气安全事故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进行人员疏散工作、执法秩序维护； 4.为管道企业的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和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进部 市交通运输局	<p>全检查工作；做好辖区内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p> <p>2.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打非治违工作，对“黑气贩”“黑气瓶”“黑窝点”等城镇燃气领域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打击，查处非法经营、危险作业、阻碍执法等行为；</p> <p>3.区发展保障部对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气瓶充装实施安全监管，负责燃气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4.区社会事业部负责对学校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p> <p>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职权范围内对餐饮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督促隐患整改；</p> <p>6.区商务和投资促进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安全管理，促进餐饮行业稳定发展；</p> <p>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经许可的相关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从事城镇燃气运输行为的监管，对运输企业未利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等加强监管执法。</p>	<p>抢修等作业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采取措施，支持管道企业的事故抢修和应急处置工作。</p>
61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p>1.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加强联合执法，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p> <p>2.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加强对住宅区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消防监督检查。</p>	<p>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p> <p>2.对违规行为进行劝导，劝阻无效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置；</p> <p>3.做好电动车充电设施的选址及施工秩序维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区建设管理部	负责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核实处理违法行为。	1.发现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3	农村改厕后管护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1.对农村改厕相关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管，组织农村改厕后续管护体系建设工作，做好设备更换维修等后续工作； 2.按照上级部署组织镇（街道）、村（社区）开展问题排查与整改； 3.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指导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建立健全后续管护服务体系，指导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规范开展农村厕所粪污收集、储存、转运、资源化利用等方面设施设备建设。	1.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建立完善工作台账； 2.指导群众管好、用好卫生厕所； 3.做好公厕的日常清扫工作。
64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首次申请、延续申请、变更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和变更处置设施申请	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区建设管理部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区行政审批服务部负责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业务指导，对各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监督； 2.区建设管理部负责指导镇（街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业务，负责对城区内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书》擅自运输工程渣土、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抛洒滴漏污染城市路面以及出借转让涂改工程渣土处置手续等违法、违章行为的查处和行政处罚工作； 3.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环境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查处和行政处罚工作；指导镇（街道）生态环境办公室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协同管控工作。	做好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的首次申请、现场勘验、变更、延续事项的帮办代办、受理、审查、制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雨污分流改造	区建设管理部	<p>1.负责实施主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指导有关参建单位科学制定改造计划，对施工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定期调度实施进度，并负责与属地做好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p> <p>2.按职责牵头制定完善建成区雨污分流管网清零实施方案。</p>	<p>1.负责雨污分流改造需求计划上报；</p> <p>2.做好施工现场秩序维护。</p>
十二、交通运输（2项）				
66	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及配套设施的增设	区建设管理部	<p>1.负责拟订县道、乡道、村道（不含村内）建设及大中小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农村公路招标程序，对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进行监管；</p> <p>2.按照乡道、村道（不含村内）维修需求，编制、报批财政预算。</p>	<p>1.每年向区建设管理部报送县道、乡道、村道（不含村内）建设和大中小修计划；</p> <p>2.做好县道、乡道、村道的路长制管护、维护、绿化；</p> <p>3.加强道路保护宣传，增强村民护路意识。</p>
67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交警大队 区建设管理部	<p>1.区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对发现、上报、举报的影响交通安全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遇有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情形的，协同相关部门（单位）及时采取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落实检查督导辖区镇（街道）做好相关交通安全指导；</p> <p>2.区建设管理部按职责负责渣土车辆未经核准上路运输的查处，加强对占用城市道路摆摊经营、乱停放、乱堆放等行为的查处；对新建道路的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标志标线、防撞护栏等交通设施进行设计、安装；督导城区内“门前五包”落实工作，并对临街商铺的店外经营行为进行督导整改；</p>	<p>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传，对不戴头盔、违法载人、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p> <p>2.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县、乡、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和交通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p> <p>3.配合开展整治视距遮挡、马路市场、交通标线喷画等行为，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做好公路用地以外区域卫生、绿化等路域环境整治；</p> <p>4.做好辖区内商铺“门前五包”落实工作；</p> <p>5.指导村（社区）委员会将道路交通文明列入村规民约，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基本知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区建设管理部负责县、国省道路路域环境整治责任，特殊时间段加强清理频次。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68	旅游规划编制、资源普查、融合发展	区党群工作部	1.负责编制辖区内旅游发展规划； 2.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业、信息、城乡建设、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支持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商务会展、体育旅游、自驾房车、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和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加快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开发游学旅行、文化创意、演出演艺等旅游产品。	1.结合工作编制辖区内旅游规划，向上级提供相关资料； 2.统计并上报辖区内旅游资源。
69	文物普查、保护工作	区党群工作部	1.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区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2.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管理社会文物； 4.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1.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娱乐文化活动现场管理	区党群工作部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1.区党群工作部配合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并对镇（街道）提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反馈； 2.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2.发现有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十四、卫生健康（2项）				
71	防控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社会事业部 市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保障部	1.区社会事业部负责辖区内的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具防控，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公共汽车、出租车等）上采取传染病防控措施，保证及时运送应急物资； 3.区发展保障部负责加强对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的监管，打击非法野生动物、病死畜禽交易，杜绝可能的传染源进入市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监管，确保食品安全，防止食源性传染病的发生。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72	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区社会事业部	1.指导镇（街道）建设红十字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志愿者，培养骨干力量，提供发展平台；收缴本基层组织辖区内的会员会费； 2.负责突发事件中应急救护培训、知识普及，救助易受损人群、帮助困难群众，依法开展募捐活动；组织志愿者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主题宣传活动； 3.面向群众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招募、登记工作。	1.协助宣传红十字精神，开展困难群众摸排工作； 2.开展人道救助、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志愿宣传等各种活动； 3.协助发展红十字会会员、青少年会员及红十字志愿者。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安全生产工作	区发展保障部 区经济发展部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部 区科技创新部 区建设管理部 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区发展保障部 区社会事业部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交警大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新城供电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p>1.区发展保障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组织编制区域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单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全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上级下拨和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举报查处工作，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和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核查落实，及时处理；</p> <p>2.区经济发展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部、区科技创新部、区建设管理部、区行政审批服务部、区发展保障部、区社会事业部、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大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新城供电中心、市交通运</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输局负责根据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p>	
74	<p>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p>	<p>区发展保障部 市水利局 区建设管理部 区经济发展部 区社会事业部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党群工作部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部 区财政管理部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区交警大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发展保障部组织指导协调全区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编制区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统筹做好事件发生后的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2.市水利局指导做好专用传输链路保障,数据信息共享等相关工作; 3.区建设管理部负责城区防汛日常工作;负责完善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与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4.区经济发展部负责按照区发展保障部要求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5.区社会事业部负责组织水旱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负责对受到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区的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帮助全区贫困群众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和生产自救工作; 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运输企业为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提供紧急运力; 7.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负责洪涝旱灾后农业生产自救; 8.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应急救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水库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负责监测辖区内降雨量,做好水情、旱情监测; 9.做好水利防汛设施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区党群工作部、区经济发展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部、区建设管理部、区财政管理部、区社会事业部、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大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等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做好本行业日常防范和灾害事故发生后早期处置。	
75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区社会事业部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区发展保障部 区党群工作部	1.区社会事业部负责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依职责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生活困难人员的生活救助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 2.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3.区发展保障部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假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居民取暖季期间安全取暖宣传工作； 4.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	开展对群众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科普宣教工作。
76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发展保障部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区社会事业部 区党群工作部 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区建设管理部	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做好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等工作； 2.区发展保障部按照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3.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部	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调查火灾原因； 4.区社会事业部对所辖医疗机构进行日常消防安全监管；对学校、幼儿园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及日常消防监管；未经消防验收合格的学校、幼儿园不予批准设立； 5.区党群工作部配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宗教场所的消防检查；对电影院、书店实施日常消防监管； 6.区行政审批服务部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7.区建设管理部负责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8.区商务和投资促进部配合区发展保障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建设管理部，指导、督促职责范围内商贸、流通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六、市场监管（1项）				
77	食品安全监管	区发展保障部 区社会事业部	1.区发展保障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督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隐患，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安全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对镇（街道）反馈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或违法行为进行排查，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2.区社会事业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1.做好食品安全政策宣传； 2.落实镇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对C、D级食品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现场督导一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调对本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开展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并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党史年鉴、史志（镇村志）编纂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区党史史志书籍和地情资料的编辑出版； 负责拟定区志编纂方案并具体实施；负责区志的总纂工作和审查、验收辅助工作；负责审查验收镇级和村级志书； 指导镇（街道）开展志书编纂工作，对志书初稿进行审核； 鼓励村开展志书编纂工作，对村志初稿进行审核； 负责对《聊城年鉴》的资料征集、供稿工作； 开展党史、史志学习教育和宣传活动，普及党史、史志知识，宣传党的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准确记载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配合做好党史地方志资料收集筛选工作，对党史、地方志志书进行供稿。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1项）				
79	教育培训、校外托管机构监管	区社会事业部 区发展保障部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区建设管理部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社会事业部负责建立工作落实机制，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区发展保障部负责加强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切实保障中小学生饮食安全；负责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食品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教育培训、校外托管机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防措施检查和校外托管机构安防措施的验收； 区建设管理部按职责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周边市容秩序整治，并依法查处违反城市管理领域的各类违法行为； 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专项安全检查； 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校外托管机构的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1项）		
1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承接部门：区党群工作部 工作方式：根据政策要求，做好辖区内企业稳岗返还工作。
2	对违反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党群工作部 工作方式：做好资金追缴工作。
3	生育医疗费用手工报销、职工生育津贴申领	承接部门：区党群工作部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要求，通过协议管理要求定点医院进行生育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和职工生育津贴的推送。
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部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龄津贴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
5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部 工作方式：根据基层减负要求，已取消。
6	房屋安全评估、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建设管理部 工作方式：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根据各镇（街道）摸排房屋安全隐患台账，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出具报告。
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建设管理部 工作方式：根据各镇（街道）摸排房屋安全隐患台账，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出具报告。
8	辖区内农户农机购置及报废拆解补贴申报、核验及补贴系统维护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农户申报农机购置、报废补贴，负责现场核验、填报补贴系统及发放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农机跨区作业相关服务、宣传、高速公路悬挂标志牌等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给有需求的农机发放跨区作业证、在高速公路路口悬挂标志牌、做好跨区服务宣传。
1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通过全面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等方式，确保农机产品合规、安全，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11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定期组织农机手开展农机技能操作培训，提高操作技能。
二、平安法治（2项）		
12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市属开发区分局 工作方式：为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问题，对需要法律援助的群众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13	开展治安家园险工作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部 工作方式：根据基层减负要求，已取消。
三、乡村振兴（9项）		
14	小额信贷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基层减负要求，已取消。
15	齐鲁富民贷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基层减负要求，已取消。
16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审核并受理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业务。
17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等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等进行监督管理。
19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及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辖区内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20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辖区内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工作。
2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辖区内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22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四、社会保障（2项）		
2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党群工作部、区建设管理部、区经济发展部、区财政管理部 工作方式：1.区党群工作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属地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2.区建设管理部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3.区经济发展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4.区财政管理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5.区财政管理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2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党群工作部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道）进行考核。
五、自然资源（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1.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按照“一网通办”工作要求，使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全国林木采伐管理系统开展线上申请和审批发证工作；负责组织林业主管部门、镇（街道）相关单位联合开展伐前查验工作；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的档案管理工作；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负责林木采伐许可核发有关政策的指导、传达；负责对“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审批信息进行认领，对伐后更新情况进行监管；负责配合区行政审批服务部联合开展伐前查验。
26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作方式：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相关工作。
2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28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审核并受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业务，做好业务登记。
六、生态环保（6项）		
29	清理违法违规产能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等工作	承接部门：区经济发展部、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1.区经济发展部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2.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
30	水源地、涉水企业、水库等污染防治的监管和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区建设管理部 工作方式：开展对水源地、涉水企业、水库等污染防治的监管和监测工作。
31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事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1.按照上级下达的淘汰任务指标，结合镇街实际情况，将任务分解到各村（社区），明确责任人；2.对镇街涉及淘汰的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信息进行逐一核实，包括车辆所有人、联系方式、车辆状态、行驶里程等，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为后续工作提供可靠依据；3.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国三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政策，如发放宣传资料、召开村民大会、上门讲解等，重点宣传淘汰补贴标准、办理流程、淘汰的环保意义等内容，算好“经济账”和“环保账”，提高车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4.在淘汰工作过程中，及时收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车主的意见和诉求，对于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解决。
32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对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对工业污染源排放、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进行监管。
33	危险废物环境隐患风险排查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隐患风险排查工作。
34	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污染排放情况监督抽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1.结合镇街对辖区内各类工地、企业、农业生产等场所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全面摸底排查，详细记录机械的型号、生产厂家、购置时间、排放标准、使用单位、使用地点等信息，建立完善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并实行动态更新，确保信息准确、完整；2.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按照规定进行编码登记，指导其完成信息填报和相关手续办理，确保编码登记工作全覆盖；3.定期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日常巡查工作，重点检查机械是否在禁用区域内使用、是否存在超标排放现象（如冒黑烟等）、污染控制装置是否正常运行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并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七、城乡建设（19项）		
3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运行与监督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长制办公室、水政服务科、开发区和高新区工作专班）、区建设管理部 工作方式：1.市水利局负责建成区外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2.区建设管理部负责城区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3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运行与监督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长制办公室、水政服务科、开发区和高新区工作专班）、区建设管理部 工作方式：1.市水利局负责建成区外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2.区建设管理部负责城区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运行与监督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长制办公室、水政服务科、开发区和高新区工作专班）、区建设管理部 工作方式：1.市水利局负责建成区外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2.区建设管理部负责城区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38	对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的，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运行与监督科、河长制办公室、水政服务科）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39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运行与监督科、水旱灾害防御科、位山中心、河道中心、金彭陶中心、水政服务科、开发区和高新区工作专班）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40	对在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挖沙、爆破；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垃圾、粪便，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运行与监督科、农水科、水政服务科、开发区和高新区工作专班）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41	对在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50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运行与监督科、农水科、水政服务科、开发区和高新区工作专班）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4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区建设管理部 工作方式：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对违法建设进行性质认定；2.区建设管理部根据法律法规，对认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3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区建设管理部 工作方式：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对违法建设进行性质认定；2.区建设管理部根据法律法规，对认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4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的处罚；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擅自利用物业公共部位、公共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区建设管理部 工作方式：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对违法建设进行性质认定；2.区建设管理部根据法律法规，对认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部、区建设管理部 工作方式：1.区行政审批服务部负责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作；2.区建设管理部联合区行政审批服务部组织水、电、燃气、绿化等部门对施工现场监督和指导。
4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除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首次申请、延续申请、变更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和变更处置设施申请外）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部、区建设管理部、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1.区行政审批服务部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除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首次申请、延续申请、变更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和变更处置设施申请外）审批工作；2.区建设管理部负责指导镇（街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业务；3.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指导镇（街道）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协同管控工作。
47	对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建设管理部 工作方式：负责燃气安全巡检工作。
48	对擅自拆除、损坏、覆盖、移动、涂改燃气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建设管理部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49	对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擅自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擅自打桩或者顶进作业，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及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建设管理部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5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信用档案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建设管理部 工作方式：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该事项已取消。
51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建设管理部 工作方式：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该事项已取消。
52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乡村建设工程除外）开工建设前备案	承接部门：区建设管理部 工作方式：做好镇（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农民自建低层住宅除外）开工建设前质量备案工作。
53	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建设管理部 工作方式：对办理开工手续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交通运输（1项）		
54	擅自占用挖掘农村公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九、卫生健康（6项）		
55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部、区发展保障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区社会事业部对辖区已备案的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联合区发展保障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定期巡查。
5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部 工作方式：根据基层减负要求，已取消。
57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部 工作方式：根据基层减负要求，已取消。
58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部 工作方式：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59	关于群众反映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扶助未支付纠纷问题事项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部 工作方式：1.做好政策解释和纠纷调解工作；2.负责辖区群众反映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扶助未支付纠纷问题相关事项。
6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事项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部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的生活饮用水设施设备进行监督管理并随机进行抽检。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61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发展保障部 工作方式：1.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2.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3.指导并督促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发展保障部 工作方式：做好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
6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发展保障部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要求，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6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发展保障部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65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排查	承接部门：区发展保障部 工作方式：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涉及刑事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66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发展保障部 工作方式：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6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发展保障部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要求，对粉尘涉爆工贸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68	查封或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区发展保障部 工作方式：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6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要求，指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
十一、市场监管（6项）		
70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工作方式：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新办、变更、补证、注销等业务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工作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工作方式：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新办、变更、补证、注销等业务办理。
72	食品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部、区发展保障部 工作方式：1.区行政审批服务部负责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等业务办理；2.区发展保障部负责现场核查工作。
73	小餐饮登记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部、区发展保障部 工作方式：1.区行政审批服务部负责小餐饮登记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等业务办理；2.区发展保障部负责现场核查工作。
74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部、区发展保障部 工作方式：1.区行政审批服务部负责食品小作坊登记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等业务办理；2.区发展保障部负责现场核查工作。
75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区发展保障部 工作方式：根据职责抓好全区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